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 1: 合同的分类

-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考点 2: 合同订立的形式

- 1、书面形式
- 2、口头形式
-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 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 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考点 3: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1、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 (1)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2)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注意】下列情形下的要约不得撤销:

- ①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
 -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 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新要约)

考点 4: 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主动晚）	迟到 （被动晚）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 发出 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 到达 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 新要约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考点 5：未按约定履行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 6：抗辩权的行使

1、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以下情况属于“**确切证据**”：

-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 ◆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 ◆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 7：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解释】所谓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代位权的行使

- (1) 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 (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 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4)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 8：撤销权

1、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 ◆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 ◆ ②**无偿**转让财产。
 - ◆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 ◆ ④**放弃**债权担保。
 - ◆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3) 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若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处分行为，但**不影响其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

3、撤销权的行使

- (1)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 (2)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条件	债务人怠于行使 到期债权损害 债权人利益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有优先受偿权	无优先受偿权